

(2015)绍越商初字第5835号 纪景平:本院受理原告傅卫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392号 徐铜:本院受理原告李金林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888号 何壁、孙玉伦、杨鑫芳、方惠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东浦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6年5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67号 福丽根、孟国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鉴湖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6年5月25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984号 赵校中:本院受理原告沈家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6年5月2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75号 施振友:本院受理原告池力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于2016年5月24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771号 杜华峰、姚孟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于2016年5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018号 绍兴依特娜纺织有限公司、丽柏根:本院受理原告绍兴柯桥王子宴会大酒店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于2016年5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819号 绍兴市越城区精敏钣金科技有限公司、张子英、王晓萍、钱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府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16年5月23日上午9:00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649号 刘恩:本院受理原告徐黄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龙状商初字第927号 林德忠、张士刑: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德忠、张士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龙状商初字第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5)温龙状商初字第928号 陈邦东、陈邦祥、蔡丽雨: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邦东、陈邦祥、蔡丽雨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龙状商初字第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5)温龙开民初字第356号 卢薇双: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沛森与被告卢薇双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龙开民初字第3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金沛森的离婚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金沛森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516号 陈剑叶: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26号 邱海江、徐静:本院受理原告徐天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46号 唐黎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服装批发市场服装辅料店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6年6月7日上午9:0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6871号 季晓平、章雷敏、陈建光、季晓斌:本院受理原告孙益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应诉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法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6月6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415号 姚立新:本院受理的原告傅上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商初字第4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148号 金振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东江轮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157号 潘秀容:本院受理原告周小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4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889号 温州市红娟儿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家囡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2016年6月6日上午10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23号 张峰:本院受理原告罗增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于2016年6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13号 林桂紫: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广化新世纪服装辅料店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6年6月8日上午9:0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14号 吴在锋: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广化新世纪服装辅料店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6年6月8日上午9:0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18号 蔡玉慧: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广化新世纪服装辅料店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6年6月8日上午9:0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46号 唐黎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服装批发市场服装辅料店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6年6月7日上午9:0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83号 李利信: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广化新世纪服装辅料店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6年6月8日上午9:0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95号 陈冬福(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7611304853):本院受理原告陈寅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123号 上海黑桃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郭彬:本院受理原告陈雯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6年6月7日上午9:0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752号 廖建春(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5904263216):本院受理原告吴栢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26号 温州久恒商贸有限公司、祝小萍(公民身份号码:33032119780915332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双鲸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2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27号 温州益豪皮革有限公司、项颖莉(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8203140022):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太平洋双鲸人造革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75号 徐建忠(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7903035999):本院受理原告潘其宽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77号 叶郁辉(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6701072105)、黄理定(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661012651X):本院受理原告徐德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32号 季进松(公民身份号码:330325197201193219):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苏华皮革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33号 林霍雷(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7107165225)、吴忠华(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7001105910):本院受理原告郑小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74号 张坤(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7903307319)、朱圆圆(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8109202426):本院受理原告王力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281号 曾广静(公民身份号码:362324196610263333):本院受理原告陈正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

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290号 王先旺(公民身份号码:34082819850608581X):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鞋料市场钱园皮草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72号 季永昌、陈丽丹、孙鑫、宋信峰、黄建勇、温州市大东纸品有限公司、程春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被告季永昌、陈丽丹、孙鑫、宋信峰、黄建勇、温州市大东纸品有限公司、浙江翔泰鞋业有限公司、程春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73号 孙鑫、季永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被告宋信峰、林玉琴、孙鑫、季永昌、宋秋弟、温州高美鞋业有限公司、吕游、王小秋、陈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75号 徐建忠(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7903035999):本院受理原告潘其宽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77号 叶郁辉(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6701072105)、黄理定(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661012651X):本院受理原告徐德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32号 季进松(公民身份号码:330325197201193219):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苏华皮革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33号 林霍雷(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7107165225)、吴忠华(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7001105910):本院受理原告郑小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74号 张坤(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7903307319)、朱圆圆(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8109202426):本院受理原告王力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706号 温州顺威纸业业有限公司、大东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徐飞朋、胡胜克: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顺威纸业业有限公司、大东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徐飞朋、胡胜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揭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6年5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708号 温州顺威纸业业有限公司、大东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徐飞朋、胡胜克: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顺威纸业业有限公司、大东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徐飞朋、胡胜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揭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6年5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44号 温州市亚龙鞋业有限公司、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夫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九德实业有限公司、苏炳青、熊雪影、陈杰、何丽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南郊支行与被告温州市亚龙鞋业有限公司、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夫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九德实业有限公司、苏炳青、熊雪影、陈杰、何丽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揭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6年5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44号 温州市帝夫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九德实业有限公司、苏炳青、熊雪影、陈杰、何丽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南郊支行与被告温州市亚龙鞋业有限公司、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夫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九德实业有限公司、苏炳青、熊雪影、陈杰、何丽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揭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6年5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44号 温州市帝夫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九德实业有限公司、苏炳青、熊雪影、陈杰、何丽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南郊支行与被告温州市亚龙鞋业有限公司、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夫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九德实业有限公司、苏炳青、熊雪影、陈杰、何丽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揭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6年5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44号 温州市帝夫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九德实业有限公司、苏炳青、熊雪影、陈杰、何丽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南郊支行与被告温州市亚龙鞋业有限公司、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夫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九德实业有限公司、苏炳青、熊雪影、陈杰、何丽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揭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6年5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冯登科,公民身份号码:412827198105043014 我局已于2015年8月7日因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就你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一案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我局向你直接送达处罚决定书,但因你已搬离居住地,且经邮寄仍无法送达。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向你公告送达我局鄞环罚[2016]第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如下:1、责令立即停止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及经营活动;2、没收违法所得14349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后,即视为送达。

你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鄞州银行或其各镇级办事处(罚款编号:435003)。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或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4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冯社会,公民身份号码:412827198008153158 我局已于2015年8月7日因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就你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一案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我局向你直接送达处罚决定书,但因你已搬离居住地,且经邮寄仍无法送达。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向你公告送达我局鄞环罚[2016]第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如下:1、责令立即停止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及经营活动;2、没收违法所得16306.5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后,即视为送达。

你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鄞州银行或其各镇级办事处(罚款编号:435003)。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或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4日

仲裁公告

浙江匠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龚农诉你单位二倍工资等劳动争议申请案(杭劳人仲案字[2016]第32号),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争议仲裁告知书、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该案将于2016年3月16日下午3时在台州市路135号玉泉大厦301室仲裁庭开庭进行审理,你单位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将进行缺席审理和裁决。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匠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对申请人徐日由(以下简称“申请人”)诉你单位(以下简称“被申请人”)要求支付拖欠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杭劳人仲案字[2015]第38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事项如下: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12000元;被申请人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付清。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16年3月4日

浙江匠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对申请人徐日由(以下简称“申请人”)诉你单位(以下简称“被申请人”)要求支付拖欠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杭劳人仲案字[2015]第38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事项如下: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12000元;被申请人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付清。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16年3月4日

仲裁公告

效力。申请人(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用人单位)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爱易德果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范红赵、王贵与你公司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727、72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被申请人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9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3月4日

杭州爱易德果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范红赵、王贵与你公司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727、72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被申请人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9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3月4日